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4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鄧永茂

被告 宋清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779元，及其中新臺幣34,947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5,7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新臺幣（下同）146,560元及其中34,947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8月14日當庭將原請求金額146,560元減縮為145,779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
02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另於98年6
03 月1日，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
04 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
05 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6 函、銀行營業執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故永豐信用卡公
07 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3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
14 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於
15 99年7月8日繳付503元後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
16 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
17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金融監
23 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5 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03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04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5 自行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11 合 計 2,150元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陳韻宇